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50056_H01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79.70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130.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794.53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61.69 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鉴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2 年以来，由于受相关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如俄乌冲突以及全球通胀高企等，导致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特别是下半年存储市场供大于求，量价齐跌。虽然车规级存储等部分细分市场仍保持增长，但总体而言，以手机、PC 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市场出现了明显的需求低迷，对公司 2022 年整体业绩带来了负面影响。

鉴于公司当前处于重要发展时期，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业务拓展等事宜均需要资金支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建项目投资和发展，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